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7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邓海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邓海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邓海雄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邓海雄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邓海雄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海雄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待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后,公司将尽快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海雄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2,846,3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邓海雄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邓海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7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晓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邓海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总经理姚晓琴先生简历

1、邓海雄先生简历

邓海雄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钱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投资人; 2019年2月至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经济高峰会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2,846,3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7,196,6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通过持有余江县海润企业管理中心100%股权分别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的合伙份额及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649,7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邓海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邓海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海雄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姚晓琴先生简历

姚晓琴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姚晓琴先生1997年至1999年任汕头春源集团会计员;1999年至2013年历任广东柏亚集团财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任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姚晓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姚晓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晓琴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姚晓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邓海雄先生已于2019年12月6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晓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晓琴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姚晓琴先生简历

姚晓琴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姚晓琴先生1997年至1999年任汕头春源集团会计员;1999年至2013年历任广东柏亚集团财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任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姚晓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姚晓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晓琴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8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文昌	是	107,179,326	191128B000000083	2019-11-28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107,179,326	191128B000000091	2019-11-28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林文洪		28,866,968	191128B000000086	2019-11-28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28,866,968	191128B000000092	2019-11-28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林文智		114,108,354	191128B000000079	2019-11-28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114,108,354	191128B000000095	2019-11-28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股份本次新增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为100%。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持有的相应股份均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27,006	–	5.13%	司法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0111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0116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012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0268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05B0000000049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23B000000011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70001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00000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11B000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0114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012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11B0000000124	4.07%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81011B00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181011B0000000132	4.07%	轮候冻结	
			7,600,000	181015B0000000270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4B00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6B0000000157	4.07%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123B000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5,000,000	190612B0000000221	2.47%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0104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91010B0000000115	4.07%	轮候冻结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91101A0000000354	4.07%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91128B000000008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107,179,326	191128B000000009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3	林文洪	28,866,968	18,110,000	–	0.69%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0.38%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66,968	–	1.10%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8,866,968	180831B437000159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0267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4B0000000126	1.10%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6B0000000155	1.10%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211B0000000114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90612B0000000219	1.10%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90808B0000000022	1.10%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28,866,968	191128B0000000086	1.10%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28,866,968	191128B0000000092	1.10%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00000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0110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011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01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0265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4B0000000081	4.33%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6B0000000159	4.33%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105B0000000139	4.33%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0121B0000000264	4.33%	轮候冻结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0106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0808B00000000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114,108,354	190923B0000000148	4.33%	轮候冻结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1010B000000014	4.33%	轮候冻结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1128B000000007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114,108,354	191128B000000009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5	闽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64,500,830	181123B0000000108	6.25%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0102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64,500,830	190909B0000000078	6.25%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注: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闽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司法冻结及法轮候冻结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为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闽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28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1民终8640号

立案时间:2019年6月18日

案号:(2019)浙0102执16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中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福椿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301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姓名:林福椿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298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1民终8640号

立案时间:2019年6月18日

案号:(2019)浙0102执16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中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洪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301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姓名:林文智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298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298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姓名:林文智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298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姓名:林文昌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298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洪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1民终8640号

立案时间:2019年6月18日

案号:(2019)浙0102执16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中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洪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301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姓名:林文洪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8民初11298号

立案时间:2019年07月01日

案号:(2019)沪0118执47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其他情况

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47)。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10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9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12-06	2020-03-31	3.90%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12-06	2020-03-31	3.90%	未赎回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9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1	2020-03-31	4.05%	未赎回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31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20-03-30	4.05%	未赎回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8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500	自有资金	2019-06-25	2019-12-23	4.50%	未赎回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30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19-11-11	3.80%	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利息187,397.26元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6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04-02	2019-10-09	4.55%	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利息1,421,095.89元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8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06-25	2019-09-23	4.45%	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利息658,356.16元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9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07-16	2019-08-26	3.9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131,424.66元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27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500	自有资金	2018-12-14	2019-06-21	4.65%	已赎回本金11,500万元,收益利息2,768,979.45元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4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9-02-27	2019-05-27	4.60%	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利息224,328.77元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2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18-12-14	2019-03-22	4.55%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610,821.92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1.95亿元(含本次)。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10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有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83),以及2019年10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9-092)。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98),以及2019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9-010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期,公司已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7879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产销、安装30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活动房、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梯零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9-07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607,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邓建新、万义辉、肖壮、万锋、魏桂生,独立董事余新培、胡晓华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熊萍萍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895,592	98.